

最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办法与会计职业标准

(第四卷)

山东文化音像出版社

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3月22日 财政部[1993]财会字第12号文发布）

一、总说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航空运输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航空运输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当地税务机关、开户银行。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6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35天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

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 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1	101	现金	32	209	其他应付款
2	102	银行存款	33	211	应付工资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34	214	应付福利费
4	111	短期投资	35	221	应交税金
5	112	应收票据	36	223	应付利润
6	113	应收账款	37	224	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7	114	坏账准备	38	229	其他应交款
8	115	预付账款	39	231	预提费用
9	119	其他应收款	40	241	长期借款
10	121	器材采购	41	251	应付债券
11	122	航材消耗件	42	261	长期应付款
12	123	高价周转件	三、所有者权益类		
13	124	普通器材	43	301	实收资本
14	129	低值易耗品	44	311	资本公积
15	131	器材成本差异	45	313	盈余公积
16	133	委托加工器材	46	321	本年利润
17	134	机上供应品	47	322	利润分配

18	139	待摊费用			四、损益类
19	151	长期投资	48	401	运输收入
20	161	固定资产	49	403	通用航空收入
21	165	累计折旧	50	404	机场服务收入
22	166	固定资产清理	51	405	运输成本
23	169	在建工程	52	406	通用航空成本
24	171	无形资产	53	407	机场服务费用
25	181	递延资产	54	408	销售费用
26	191	待处理财产损溢	55	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负债类	56	411	其他业务收入
27	201	短期借款	57	412	其他业务支出
28	202	应付票据	58	421	管理费用
29	203	应付账款	59	422	财务费用
30	204	国际票证结算	60	431	投资收益
31	205	国内票证结算	61	441	营业外收入
62	442	营业外支出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必要增减或合并:

1. 统一核算的专业公司或有独立核算的附属企业的企业可以增设“拨付所属资金”科目,附属企业可相应增设“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2. 有调剂外汇业务的企业,可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3.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增设“备用金”科目。

4. 国家拨给特种储备资金的企业,可以增设“特种储备物资”科目和“特种储备基金”科目。

5.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器材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器材采购”和“器材成本差异”科目,增设“在途器材”科目。

6. 根据需要,企业可以不设置“器材成本差异”科目,而在“航材消耗件”、“高价周转件”、“低值易耗品”、“普通器材”、“机上供应品”等科目内分别设置“成本差异”明细科目。

7. 低值易耗品较少的企业,可以将其并入“普通器材”科目。

8. 预付账款不多的企业,可以不设“预付账款”科目,将预付账款在“应付账款”科目核算。

9. 企业如发行1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可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10. 对其他业务中经营规模较大,收入较多的经常性业务,企业可以参照相应行业会计制度,增设有关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科目,单独核算。

11. 还有未包括在会计科目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其他负债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 1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或支付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

科目。

三、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已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企业账面结余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有外币存款业务的企业，可在本科目下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银行存款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账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财务费用。

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均应比照银行存款的方法记账。

五、有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外币的企业，买入外币增加的外币存款仍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汇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增设“外汇价差”科目核算。买入外币时，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借记本科目（×××外币户）（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用买入的外币购买器材、支付费用，按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借记有关器材、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外币户），同时按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有关器材、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用买入的外汇偿还债务，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借记有关债务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偿还债务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的外币，减少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实际取得的人民币与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的差

额，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自调剂市场买入的，应冲销“外汇价差”科目，如有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其他来源取得的，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如在外汇调剂市场购入外汇额度，所支付的人民币，也在“外汇价差”科目核算。购入外汇额度时，按实际支付的人民币，借记“外汇价差”科目，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并将买入的外汇额度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

企业因发生销售业务而取得的外汇额度，应在备查簿中登记。卖出外汇额度取得的收入，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有境外往来结算业务的企业，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器材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账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借记“器材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有关科

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月终时如有未到达的汇入款项，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汇出单位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账。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向国外付款的企业，委托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可在本科目中增设“信用证存款”明细科目核算。

第 111 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各种可以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 1 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

二、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购入股票，如在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应作为应收款处理。企业应按照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照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的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科目。

企业出售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未支取的股利，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投资收益”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112 号科目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产品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

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二、企业收到应收票据，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带息票据到期，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二、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应收票据是带息票据，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其差额部分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和支款通知时，按所付本息，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四、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第 113 号科目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承运由国内、外企业销售的国内、国际客、货、邮运输票证或由其他单位组织的国内、国际专包机业务，和对外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销售运输票证、组织专、包机或接受劳务的单位收取的款项。

二、企业运输生产发生的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运输收入”、“通用航空收入”、“机场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代其他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回代垫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果企业应收账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提取坏账准备的企业，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账准备的企业，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提取坏账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账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款项性质、付款单位设置明细账。

第 114 号科目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

二、提取坏账准备，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冲销坏账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发生坏账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三、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为已经提取的坏账准备。

第 115 号科目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货款。

二、企业预付货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所购物品时，根据发票账单等列明的金额，借记“器材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补付的货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退回的多付货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预付货款情况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付的货款直接记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不设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名称设置明细账。

第 119 号科目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出保证金、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和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企业发生其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户进行明细核算。

第 121 号科目 器材采购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航材消耗件、高价周转件、普通器材、低值易耗品、机上供应品等器材的采购成本。

委托外单位加工器材的加工成本，应直接在“委托加工器材”科目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核算范围内。

二、购入器材的采购成本由下列各项组成：

1. 买价；
2. 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
3. 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4. 入库存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
5. 购入器材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以上 1、5 项应直接计入各种器材的采购成本，第 2、3、4 项，凡能分清的，可以直接计入器材的采购成本；不能分清的，应按器材的重量或买价等比例，分摊计入各种器材的采购成本。

三、本科目的使用方法如下：

1. 根据发票账单支付器材价款和运杂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的，购入器材，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2. 器材已经收到、但尚未办理结算手续的，可暂不作会计分录；待

办理结算手续后，再根据所付金额或发票账单的应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科目。

3. 企业已经预付货款的器材验收入库后，根据发票账单的应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4. 由企业运输部门以自备运输工具，将外购的大宗器材运回企业，应计算购入器材应负担的运输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运输成本”、“机场服务费用”等科目。

5. 应向供应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等收回的器材短缺或其他应冲减器材采购成本的赔偿款项，应根据有关的索赔凭证，借记“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因遭受意外灾害发生的损失和尚待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先计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查明原因后再作处理。

6. 月份终了，应将仓库转来的外购器材收料凭证，按照器材科目并分别下列不同情况进行汇兑：对于已经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收料凭证（包括本月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上月收料凭证），应按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分别汇总，并按计划成本，借记“航材消耗件”、“高价周转件”、“普通器材”、“机上供应品”、“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器材成本差异”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本科目，贷记“器材成本差异”科目。

对于尚未收到发票账单的收料凭证，应分别器材科目，抄列清单，并按计划成本暂估入账，借记“航材消耗件”、“高价周转件”、“普通器材”、“低值易耗品”、“机上供应品”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月初用红字作同样的记录，予以冲回。以便下月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正常程序，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对于发票账单已到，但尚未付款或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收料凭证，应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按计划成本，借记“航材消耗件”、“高价周转件”、“普通器材”、“低值易耗品”“机上供应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并按规定结转器材成本差异。

四、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已经收到发票账单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

票，但器材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器材。

五、本科目应按照器材品种设置明细账。

六、器材的日常核算，可以采用计划成本，也可以采用实际成本。具体采用哪一种方法，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器材品种繁多的企业，一般可以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规模较小，器材品种简单，采购业务不多的企业，也可以采用实际成本进行器材的日常核算。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器材日常核算的企业，器材计划单位成本应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单位成本除有特殊情况应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

第 122 号科目 航材消耗件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航材消耗件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二、购入航材消耗件时，根据入库单，借记本科目，贷记“器材采购”、“银行存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同时结转器材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器材成本差异”科目，贷记“器材采购”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发出领用航材消耗件时，借记“运输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维修部门退回未用的航材消耗件，用红字作与领用相同的记录。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的企业，日常领用、发出航材消耗件均按计划成本记账，月份终了，按照发出各种航材消耗件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借记“运输成本”等科目，贷记“器材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航材消耗件日常核算的企业，发出航材消耗件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计算确定。对不同的航材消耗件可以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航材消耗件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三、企业库存的航材消耗件应定期清查盘点，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的航材消耗件，按照实际成本（或估计价值）或计划成本，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反映月末库存航材消耗件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五、本科目应按航材消耗件的种类和机型设置明细账。

第 123 号科目 高价周转件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高价周转件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以及摊入运输成本的高价周转件的价值。

二、本科目应设置“在库高价周转件”和“高价周转件摊销”两个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并按不同的机型设置明细账。

三、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高价周转件，借记本科目，贷记“器材采购”、“银行存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同时结转高价周转件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器材成本差异”科目，贷记“器材采购”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为本单位飞机维修领用的高价周转件，按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高价周转件摊销），贷记本科目（在库高价周转件）。机务维修部门退回已领未用的高价周转件，用红字作与领用时相同的分录。销售给其他单位的高价周转件，按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应同时结算转材成本差异。收回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出租的高价周转件，在备查簿登记，收回的租金，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四、摊销高价周转件价值时，借记“运输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高价周转件摊销）。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的企业，日常领用、发出高价周转件均按计划成本（摊销部分）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借记“运输成本”科目，贷记“器材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高价周转件日常核算的企业，发出高价周转件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计算确定。对不同的高价周转件可以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高价周转件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五、企业库存的高价周转件应定期清查盘点，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的高价周转件，按照实际成本（或估计价值）或计划成本，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进行处理。

六、本科目应按高价周转件的种类和机型设置明细账。

第 124 号科目 普通器材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的除航材消耗件、高价周转件、机上供应品以外所有器材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

企业购入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受托加工器材，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二、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器材，借记本科目，贷记“器材采购”、“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同时结转器材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器材成本差异”科目，贷记“器材采购”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作相反会计分录。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器材，借记本科目，贷记“运输成本”、“通用航空成本”、“机场服务费用”、“委托加工器材”科目，采用计划成本进行器材日常核算的企业，还应结转器材成本差异。领用或销售加工发出的器材，借记“运输成本”、“通用航空成本”、“机场服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委托加工器材”、“在建工程”、“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月份终了，按照发出各种器材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借记“运输成本”、“通用航空成本”、“机场服务费用”、“委托加工器材”、“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器材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三、企业库存的各种器材应定期清查盘点，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的器材，按照实际成本（估计价值）或计划成本，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反映月末库存器材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五、本科目应按照器材的保管地点（仓库）、器材的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器材明细账（或器材卡片）。

第 129 号科目 低值易耗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库的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二、购入、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低值易耗品，比照“普通器材”科目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三、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或者分次的方法摊销。

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其全部价值摊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科目，借记“运输成本”、“通用航空成本”、“机场服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运输成本”等成本费用科目。

分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领用时，借记“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分次摊入成本费用科目时，借记“运输成本”、“通用航空成本”、“机场服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科目。报废时，收回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期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运输成本”等成本费用科目。

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月份终了，应结转当月领用低值易耗品应分摊的器材成本差异，记入有关成本费用等科目。

四、低值易耗品应按照类别、品种规格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期末所有在库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或计划成本。

第 131 号科目 器材成本差异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各种器材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

二、外购器材的成本差异，应自“器材采购”等科目转入本科目；自制器材的成本差异，应自有关成本费用科目转入本科目；委托外单位加工器材的成本差异，应自“委托加工器材”科目转入本科目。高价周转件发

生的修理费用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发生的器材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记入本科目的借方;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记入本科目的贷方。

调整器材计划成本时,调整的数额应自有关器材等科目转入本科目,调整减少计划成本的数额,记入本科目的借方;调整增加的计划成本的数额,记入本科目的贷方。

三、发出器材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可按当月的成本差异率计算,也可以按上月的差异率计算。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差异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月器材成本差异率 = (月初结存器材的成本差异 + 本月收入器材的成本差异) ÷ (月初结存器材的计划成本 + 本月收入器材的计划成本) × 100%

上月器材成本差异率 = 月初结存器材的成本差异 ÷ 月初结存器材的计划成本 × 100%

结转发出器材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借记“运输成本”、“通用航空成本”、“机场服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委托加工器材”、“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蓝字登记;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登记。

四、本科目的月末借方余额,反映库存航材消耗件、高价周转件、普通器材、低值易耗品、机上供应品等各类器材、物资的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贷方余额则反映各类器材、物资的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

五、本科目应分别“航材消耗件”、“高价周转件”、“普通器材”、“机上供应品”、“低值易耗品”等,按照器材类别或品种进行明细核算,不能使用一个综合差异率。

第 133 号科目 委托加工器材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器材实际成本。

二、发给外单位加工的器材,按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器材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器材成本差异;支付加工费和负担的运杂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